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夹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5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28451.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持针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5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28451.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单极抓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5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28451.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全胸振荡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563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47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腹部手术牵开器（自动拉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5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28451.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电子胆道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微视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斯嘉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6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胆道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微视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9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市微视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胸震动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563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72.4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由中小企业生产或制造的产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施夹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5 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1.6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2.（持针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5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1.60 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
- 3.（单极抓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5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1.60 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
- 4.（腹部手术牵开器（自动拉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5 人，营业收入为21230.2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1.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